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3 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71.22 万元，同比增长 12.59%；实现营业利润 6059.93 万元，同比下降 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0.43 万元，同比上升 0.55%。与上年同期比，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进。详细财务数据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拟定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008,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考虑了到公司的实际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为投资者未来获取更大的回报，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

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

公司与永清集团签订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其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类似的结算方式支付超募项目设备材料采购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用于超募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超募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